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  
**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86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3,508,665股，发行价格为9.74元/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3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487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5,174,397.1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1,680,028.76元后，实际汇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1,473,494,368.34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0,221,486.71元。

2014年11月13日，公司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在上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二、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活期专户活期存款转存为定期存单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活期专户活期存款转存为定期存单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

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存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 三、上述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活期专户活期存款转存为定期存单的议案》，同意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2、公司就上述定期存款事项承诺：（1）任何一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不超过一年；（2）每期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若续存，相关资金必须先划转至专户后再办理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3）不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4）不从上述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从上述定期存款账户向募集资金专户以外的账户划转资金，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先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5）到期后将存款本金及全部利息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3、公司将在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活期专户活期存款转存为定期存单的议案》，同意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2、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活期专户活期存款转存为定期存单的议案》，同意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

4、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5日